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权收购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是以关联方实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华耀光电 100%股权。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沈辉

\_\_\_\_\_  
沈险峰

  
\_\_\_\_\_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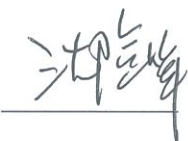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沈辉



沈险峰

\_\_\_\_\_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